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6/02-03號文件

檔號: 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2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黄宏發議員, JP

黄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黄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黄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十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衞生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處理嚴 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官提交的報告

- 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告知議員,她已將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30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告知政務司司長。
- 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又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最具建設性的做法,是查明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原因,然後對處理疫情的事宜作出改善。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正是為此目的而設立。政務司司長強調,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絕對獨立。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委任調查委員會。
- 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解釋,議員不反對當局委任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

症專家委員會,但議員認為亦有必要檢討處理疫症 爆發的事宜,並研究責任誰屬的問題。

- 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又表示,在2003年5月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她原本打算去信告知行政長 官議員所通過的議案。不過,鑒於政務司司長有此 回應,她認為有需要將政府當局的意見轉告議員, 並尋求議員同意由她正式去信行政長官。<u>內務委員</u> 會主席補充,議員就此事進行討論的紀錄應送交行 政長官,使行政長官更了解議員對是否需要就處理 疫症爆發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一事的意見。
- 6. 楊森議員表示,他對政務司司長的回應表示失望,而在緊接這次會議之前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又沒有機會就此事向政務司司長提問,令人感到遺憾。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完全漠視議員關注的問題,即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專家委員會及由他研究本身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的角色,當中存在利益衝突。楊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決定不委任調查委員會,令人懷疑其道德標準。
- 7. 楊森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30日通過的議案顯示,議員不反對由專家委員會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在專家委員會於10月發表報告後,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楊議員表示,他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由她去信行政長官,並向他提供議員就此事進行討論的紀錄,以及要求他認真考慮內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 8. <u>楊森議員</u>表示,社會上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呼聲越來越大。<u>楊議員</u>指出,除淘大花園的居民外,代表前線醫生的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亦促請對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 9. <u>劉慧卿議員</u>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就此事正式去信行政長官,儘管她對行政長官會否改變主意,沒有多大期望。<u>劉議員</u>又表示,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仍未去信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便已作出這樣的回覆,她感到驚訝。<u>劉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完全漠視市民認為應進行獨立調查的意見,而議員應為在下個會期開始時成立專責委員會,做好所需的準備工作。
- 10. <u>麥國風議員</u>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失望。他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內務委員會所

通過的議案正式去信行政長官,並特別指出議員關注到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專家委員會,存在利益衝突。<u>麥議員</u>補充,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曾投票支持若政府當局拒絕成立調查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便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他希望他們到時不會改變主意。

- 11. <u>勞永樂議員</u>對於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去信行政長官表示支持。<u>勞議員</u>表示,曾向他表達意見的醫療專業人員大部分支持進行獨立調查,而部分醫療協會已就此事去信行政長官。他補充,香港醫學會將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會員對於由政府當局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疫症爆發一事的意見。
- 12. <u>麥國風議員</u>補充,他的選民普遍支持進行獨立調查。他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其選民的意見,並會向議員匯報所得的結果。
-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去信行政長官,告知他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30日通過的議案,同時亦會向他提供2003年5月30日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議員表示贊同。

應政府當局要求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1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對政府當局在很短時間通知下要求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關注。
- 1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曾同意盡快就其新政策及措施向議員匯報。當有關事宜相當緊急時,當局有時需要在很短時間通知下,請求議員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16.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補充,她和政務司司長均同意,議員與有關政策局在此方面需要彼此合作。

III. 2003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21/02-03 號文件)

17. <u>法律顧問</u>表示,在2003年5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9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3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18. 法律顧問解釋,報告第I部涵蓋6項附屬法例,屬於須訂立附屬法例實施的第二部分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法律顧問又解釋,該6項附屬法例包括《2003年卡拉OK場所(寬免費用)規例》、《2003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2003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2003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及《2003年道路交通(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規例》及《2003年道路交通(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規例》。該等附屬法例訂定條文,由2003年6月1日起寬免多項牌照費用,為期一年。
- 19. <u>法律顧問</u>表示,當局曾在2003年4月2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該事務委員會表示大致上支持該等建議。
- 20. <u>法律顧問</u>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有效期超過一年及不會在牌費寬免期內屆滿的牌照的持有人若提出申請,當局會按比例向其退回已繳付的牌費。政府當局已來函解釋如何落實退還費用一事,該函件會送交議員參閱。
- 21.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至於根據《旅館業條例》須繳付的旅館牌照費,以及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須繳付的食肆牌照、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及小販牌照費,有關費用的豁免或退還將透過行使現行法定權力實施,而無須另行訂立附屬法例。
- 22. 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 23. 關於《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u>法律顧問</u>解釋,該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刪除就某幾類中式酒精(包括米酒及小米酒)所訂明的品質標準。有關修訂使所有類別的中式酒精均可在香港供應及售賣。
- 24. <u>法律顧問</u>表示,為方便評定須就酒類繳付的稅款,該規例規定,除在其他情況下獲豁免外,每個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須附有標籤,清楚述明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如違反此項標籤規定,該酒類的進口商或製造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
- 25. <u>法律顧問</u>又表示,該規例將由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與標籤

酒類有關的條文會在該規例實施12個月後才生效,以 便讓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有時間作出所需的準備。

- 26. <u>法律顧問</u>指出,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該規例諮詢各大酒業商會及 主要的酒類貿易商,並獲其普遍支持。<u>法律顧問</u>又 指出,當局曾於2002年7月19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 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同意有關建議。
- 27. <u>法律顧問</u>補充,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事宜,特別是在該規例實施後、而該等與標籤酒類有關的條文仍未生效時的12個月內的有關安排。
- 2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因 為有需要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安排。<u>議員</u>表示贊 同。下述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 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宏發議員。
- 29. <u>法律顧問</u>表示,報告內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分別是《2003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及《2003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u>議員</u>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 3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對該9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7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3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89/02-03號文件)

31.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黃容根議員已修訂 其口頭質詢,經修訂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3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 2003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 2003年6月1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u>議員議案</u>

葉國謙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動議的決議案(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3)695/02-03號文件發出。)

3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已作出預告,將動議議案把該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7月2日。<u>內務委員會主席</u>補充,葉議員將會在下文議程第VII(d)項下作出口頭報告。

V. 將於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0/02-03號文件)

- 3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2003年6月18日的立 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 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i)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 (ii) 《追加撥款(2002-2003年度)條例草案》
- 3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將於2003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6月20 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2日隨立法會 CB(3)691/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23/02-03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3年6月3日 的來函)

36. <u>法律顧問</u>表示,法律事務部報告載述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出的原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2003年6月26日起,將針對亂抛垃圾及

隨地吐痰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u>法律顧問</u>又表示,該報告並無述及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2003年6月3日的來函所載的修訂議案。該修訂議案旨在提出由2003年6月26日起,亦將針對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展示招貼及海報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

-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原議案。事務委員會支持採取更嚴厲措施,對付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而部分委員建議亦應增加針對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罪行的定額罰款。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6月3日的來函中,要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動議修訂議案所需的預告期。
- 38. <u>麥國風議員</u>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u>麥議員</u>表示,犬隻在公眾地方小便亦應納入定額罰款制度的規管範圍。他補充,他和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在執法方面會有困難。
- 3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若成立小組委員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便不能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動議議案。
- 40. <u>田北俊議員</u>表示,他是先前研究《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u>田議員</u>指出,麥國風議員的建議先前已經由該法案委員會討論。由於應盡早實施提高針對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他建議麥議員直接向政府當局提出他的意見及關注。
- 41. <u>法律顧問</u>表示,讓狗尿弄污街道並非《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下的表列罪行。他補充,由於麥國風議員的建議涉及需要修訂主體條例,故不能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下處理。
- 42. <u>葉國謙議員</u>表示,鑒於香港的環境衞生備受廣大市民關注,針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新訂定額罰款額應盡快生效。他不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
- 43. <u>黃宏發議員及陳國強議員</u>作出申報,表明 他們均是狗主。他們指出,在公眾地方控制犬隻小 便甚為困難。黃宏發議員補充,在衞生福利及食物

局局長議案的範圍內跟進麥國風議員的建議,並非 適當的做法。

- 44. <u>張宇人議員</u>表示,他亦是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u>張議員</u>指出,該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政治組合的議員,當時委員一致認為,讓狗尿弄污街道的罪行不應納入定額罰款制度的範圍內。<u>張議員</u>認為,鑒於議員普遍支持盡快把針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額提高,現時不應重新研究此問題。
- 45. <u>余若薇議員</u>表示,她亦是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u>余議員</u>指出,該條例草案原本包括讓狗尿弄污街道的罪行,但在法案委員會商議過程中,若干狗主曾向她申述,表示難以控制小狗在公眾地方小便。她因而建議從條例草案的表列罪行中刪除"狗尿",而她的建議獲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同意。
- 46. <u>法律顧問</u>表示,雖然讓狗尿弄污街道並非《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表列罪行,但卻屬於《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所訂的罪行。他又表示,就該規例所訂的此項罪行,可透過發出傳票的方式,在裁判法院作出檢控,而一經定罪,最高罰款可達 5,000 元。
- 47. <u>麥國風議員</u>解釋,他無意拖延新訂定額罰款額的實施,他只是關注執法人員應獲提供更好的裝備,因為在定額罰款額大幅提高後,違例者可能會有更大的抗拒。
- 4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麥國風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已經由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故不宜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議案下再作研究。<u>內務委員會主席</u>建議,麥議員可請秘書處協助,直接向政府當局提出他關注的事項。
- 49. <u>議員</u>對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案並無異議,並支持局長請求立法會主席免卻動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

(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5月30日隨立法會 CB(3)686/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22/02-03號文件)

- 50. <u>法律顧問</u>表示,決議案旨在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51. <u>法律顧問</u>又表示,決議案旨在修訂上述4項規例,規定直接監管有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不 論他們是總承建商、次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均須 就各項法定職責承擔責任。
- 52. <u>法律顧問</u>解釋,擬議修訂的第二方面是消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某些條文的技術問題。<u>法</u> <u>律顧問</u>表示,有關的技術問題關乎原訟法庭的一項裁決,即《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條超出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的授權條文範圍。
- 53. <u>法律顧問</u>表示,由於有關修訂涉及新的政策,議員或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決議案。
- 5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並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撤回其預告。<u>議員</u>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陳國強議員、鄭家富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石禮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d) 議員議案

- (i) **就"感謝中央政府的支持"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3日隨立法會 CB(3)696/02-03號文件發出。)
- (ii) **就"振興旅遊及促進消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6日隨立法會 CB(3)702/02-03號文件發出。)
- 5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吳亮 星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56.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11日(星期三)。

VI. 預先就2003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57.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 2003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6月2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 (立法會CB(2)2313/02-03號文件)
- 5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 (b) <u>《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u> (立法會CB(2)1822)/02-03號文件)
- 59. 法案委員會主席<u>單仲偕議員</u>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而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
- 60. 單仲偕議員解釋,《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以便推行擬議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該系統可盡量減免向印花稅署呈交文書正本加蓋印花的需要。有關條例訂明,凡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均須向印花稅署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單議員指出,根據現行系統,所有向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的文書,均須為文書的正本。然而,根據擬設的系統,提出加蓋印花申請的人可無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文書正本,而署長亦可在網上發出印花證明書。

- 61. <u>單仲偕議員</u>表示,有7個組織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而其中一個組織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陳述意見。
- 62. <u>單仲偕議員</u>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研究多項事官,包括——
 - (a) 進入擬設系統的事宜;
 - (b) 需否就進入擬設系統核證印花證明書施加 限制;
 - (c) 在擬設系統下繳付印花稅的各種方式,包括以信用卡付款;
 - (d) 以支票繳付印花稅的印花證明書的有效 性;
 - (e) 運用擬設加蓋印花系統就作為饋贈而轉移 財產的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的可行性;
 - (f) 署長查閱文書或證據的權力;
 - (g) 印花證明書中"誤差"的定義;及
 - (h) 註銷印花證明書。
- 63. 單件偕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署長行使其要求提交印花證明書正本以供查閱的權力的時限定為6年,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無限期。單議員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亦會為印花證明書內"誤差"一詞給予更確切的定義。
- 64. <u>單仲偕議員</u>指出,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署長可因為印花證明書內容有差誤,而在有關人士不知情的情況下,註銷該印花證明書。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署長只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才可行使其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 65. <u>單仲偕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會先行諮詢證券業,然後才決定是否把擬議系統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股票交易。政府當局亦同意在進行宣傳時,會清楚說明何種文書不納入新系統的涵蓋範圍。
- 66. <u>單仲偕議員</u>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條例草

案在2003年6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u>單議員</u>補充,法 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67. <u>議員</u>對條例草案在2003年6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9日。
- 6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由於現時有一個空額,《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c) <u>《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u>

(立法會CB(1)1858/02-03號文件)

- 6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請議員參閱她剛收到並在 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當局文件,以及5個主要電訊營 辦商的聯署函件。
- 70. 法案委員會主席<u>單仲偕議員</u>表示,他會首先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然後解釋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後的最新情況。
- 71. <u>單仲偕議員</u>表示,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包括3次為聽取電訊業及其他團體的意見而舉行的會議。<u>單議員</u>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多項具爭議性的事宜,例如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電訊市場的收購和合併(下稱"併購")活動中的規管角色、對電訊局長權力的制衡及"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的主要內容。
- 72. <u>單件偕議員</u>指出,法案委員會相當重視併購指引,因為該指引將列明電訊局長在評估電訊市場併購活動的競爭效果時將會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已承諾在發出該指引前,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就該指引擬稿諮詢業界的結果。<u>單議</u>員補充,由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法案委員會同意可於生效日期公告刊憲時成立小組委員會,在條例草案中與規管併購有關的實質條文實施前,跟進與併購指引有關的任何事宜。
- 73. <u>單仲偕議員</u>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對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單議員表示,雖然法案委員

會部分委員基於電訊業正處於艱難時期,而對當局提交條例草案表示有所保留,但在2003年5月23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單仲偕議員又告知議員,雖然電訊營辦商 曾在條例草案的較早審議階段,向法案委員會提出 分歧的意見,但8個主要電訊營辦商最近已達致統一 意見,並於2003年5月23日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 上提交聯合建議。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已對該 聯合建議作出口頭回應。單議員補充,應電訊業的 要求,他現時正根據電訊業所提出的最新建議,草 擬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鑒於此事相當複 雜,加上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仍未有機會考慮他 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剛安排了法案 委員會在2003年6月9日緊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 員會會議後,於下午3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雖然 他明白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報告後審議新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不尋常的,但他希望議 員會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押後原擬於2003年6月18日 恢復進行的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單議員強調,規管 併購活動對業界的運作及發展影響深遠,此事需要 非常審慎地考慮。
- 76. 李家祥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李議員表示,雖然他並不清楚該公司現時正採取甚麼行動,但他完全明白電訊業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他又表示,他曾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對當局提交條例草案表示有所保留。李議員指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通過該條例草案,因為業內經營環境艱難,短期內不大可能會出現任何併購活動。

- 77. <u>李家祥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內所述的論據,對電訊業有欠公平。<u>李議員</u>又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無需就政策事宜再作商議,但委員有必要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審慎研究業界的最新建議。<u>李議員</u>指出,政府當局指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妥為討論的結論並不準確。<u>李議員</u>認為,法案委員會有需要再舉行會議例。 護後,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78. <u>劉慧卿議員</u>表示,她是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而她最近曾與業界會晤,討論其最新建議。<u>劉</u>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已用了很長時間來研究條例草案,並進行了3輪諮詢,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她個人亦曾數次與業界的代表會晤,而業界仍維持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立場。<u>劉議員</u>表示,她因另有要事而無法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9日舉行的另一次會議,故她希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可在該次會議之前備妥。她對於在如此後期才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重大修改,表示關注。
- 79. <u>劉慧卿議員</u>表示,她個人認為條例草案應在今個會期完結前獲得通過。她又表示,雖然她贊成引入一般競爭法而非就個別行業制定法例,以處併購事宜,但制訂措施以保障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亦非常重要。
- 80. <u>劉慧卿議員</u>表示,她對於押後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有所保留。她詢問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此事有何意見。
- 81. <u>楊森議員</u>回應時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 支持在今個會期內通過該條例草案。不過,由於有 新的事宜需予考慮,法案委員會召開另一次會議研 究該等事宜,是合理的做法。
- 8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立法會在2003年6月18日後至今個會期結束前,還會多舉行3次會議。該條例草案可在該3次會議的任何一次,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8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法案委員會應向內 務委員會再提交報告,而政府當局應押後恢復條例 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d)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84. 小組委員會主席<u>葉國謙議員</u>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已基本上完成審議該規例的工作。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法律顧問提出的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
- 85. <u>葉國謙議員</u>又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完成其工作,然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他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7月2日。
- 86.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前曾討論該規例的政策事宜。他是該法案委員會唯一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葉議員指出,假若法案委員會的其他一些委員亦參與該規例的審議工作,應會有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葉議員希望日後曾參與審議某條例草案的議員,亦會參加為研究相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劉炳章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

(e)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次報告

(立法會CB(2)2317/02-03號文件)

- 87. 小組委員會主席<u>葉國謙議員</u>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及《2003年選區(區議會)官布令》。
- 88.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對《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擬議新訂第7(5)條動議若干技術性修訂,而政府當局剛提交了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供小組委員會審議。至於《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應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獨立性,而立法會不應干預選管會就選區範圍分界提出的建議。然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如何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的事官諮詢公眾,以及選管會如何

制訂各項正式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向選管會反映委員對諮詢過程的意見,以供考慮。

89. <u>葉國謙議員</u>又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仍在審議餘下的附屬法例,即《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他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7月9日。<u>葉議員</u>補充,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審議此套規例後,會向內務委員會再提交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示範傳召議員到場以達到會議法定人數的點名表決 鐘新鐘聲

- 9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秘書處已設定新鐘聲,用以在立法會會議期間傳召議員到場以達到會議法定人數。為使議員熟悉新鐘聲,席上進行了鐘聲示範。
-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2日